**宜蘭縣立體育場「宜蘭縣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－有條件開放網球場」防疫管制措施指引**

**110/07/16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放範圍及人數限制 | 防疫措施 | 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（SOP詳如附件2） |
| 1、開放宜蘭縣立體育場（含宜蘭運動公園、羅東運動公園）網球場。2、每面網球場僅開放單打（即最多2人）使用，並由網球場管理員於現場管控人流。 | 1、進入場地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（補充水分時除外）及量測體溫。維持2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避免面對面交談與肢體接觸。2、全面禁止飲食、運動器具混用、雙人或團體競賽（技）。3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 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。 | 1、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：（1）民眾自行或宜蘭縣立體育場協助儘速返回休息或就醫。（2）宜蘭縣立體育場記錄身體不適者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（3）除進行場地消毒外，同時儘速通知宜蘭縣衛生局。2、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：（1）立即結束活動、疏散人員， 通知網球場管理員進行清潔消毒。（2）通報表提供宜蘭縣衛生局，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 |